



运输搬运合同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谦 18582911359

乙方：成都运达速运物流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全浩 15756696656

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起运地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目的地：牧华路三段（四川省防震减灾技术实验与公共服务基地）

服务费用：18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圆整）（含车辆、人工、包材）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搬运、运输、打包、整理分类指定货物至指定位置。
- 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任务，甲方即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- 3、经双方协商约定搬运时间，乙方需尽快组织人员车辆按计划执行。
- 4、服务项目及费用组成见附表一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如有变更或调整，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、人员、材料因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。

3、由于甲方场地所限，需晚上进行搬运，甲方要提前清场（装卸货场地不得有车辆、物料等阻碍乙方车辆、人员通行、活动）。装卸货物场地甲方都需安排人员全程配合乙方处理协调相关事宜，如甲方场地值守人员需配合乙方进出库房、无法打开的货柜提前预约开锁匠配合乙方时间开锁等相关事物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按双方约定要求搬运、整理、包装相关货物，提前安排车辆人员及打包材料（定制纸箱、胶带等）。

2、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。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、公安、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，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。

3、货到目的地后，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，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，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。

四、运费结算

1、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，运价如有变动(提价或降价)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经双方确认后执行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任务，甲方即付清全款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，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；
协商不成，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2、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完成本次运输搬运任务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

甲方：四川省地籍测绘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

签约日期：2024.11.6



乙方：成都运达速达物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约日期：2024.11.6

附表一、服务项目及费用组成

项目	车费	人工	纸箱	胶带	备注
一、车辆费用：从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运输指定货物至牧华路仓库车辆费用（3 辆，600 元/辆）。	1800 元				
二、搬运费用：从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人工搬运、装车运送至牧华路（9 人，夜间人工费 500 元/人）。		4500 元			
三、增项费用：1、新增一个房间的货物从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搬运至牧华路。2、原库房文件柜搬运至员工活动中心。3、在原库房安装 8 组货架。		1000 元			
四、分类整理、打包、材料、转运等费用：1、卸货至牧华路仓库公共区域；	1200 元（3 车次，废弃物资转运）	6800 元（17 个工，日间人	2300 元	400 元	

2、物资搬运至牧华路 1 号 仓库；3、物资分类整理并 搬运至 2 号仓库，形成物 资清单；3、物资搬运至 3 号仓库。		工费 400/ 人次)			
合计	18000 元				